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曾繁礼、程海晋、刘志权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